烈士褒扬金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1、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2、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3、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4、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5、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第十一条 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